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柯雅翊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1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同一地址營業場所屢次變更負責人及統一編號，依
消防法第2條為管理權人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26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21463號函。
- 二、查消防法第2條、本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檢送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及內政部101年4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10822331號函提案1決議，針對消防法第2條管理權人之判定業有明文，謹先敘明。
- 三、復查本署102年2月5日消署危字第1021600073號函針對管理權人變更不影響其連續違規次數之累計；103年8月27日消署預字第1031112365號函針對商業之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營業項目等均未變更而僅變動負責人得延續前次違規事實按消防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106年10月25日消署企字第1061118771號函針對限改後舉發前或連續處罰程序中變更管理權人等之處罰業有明釋。所詢同一地址營業場所屢次變更負責人及統一編號，惟持續經營同

1091110033

類用途場所，似有規避消防法舉發及連續處罰之嫌，是否得依消防法第2條規定以有實際支配管理權之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1節，若客觀條件得知其規避消防法舉發及連續處罰時，得依上開102年2月5日函示訴願決定案例本於權責辦理。

- 四、另前開個案屢次變更負責人及統一編號而似有規避消防法舉發及連續處罰之嫌，因涉商業登記法之規範，建請協調貴府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研議適切之防止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陳文龍